

绥宁县财政局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绥宁县统计局

文件

绥财联发〔2025〕3号

关于印发《绥宁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绥宁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绥宁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2. 2025年绥宁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计划表

绥宁县财政局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绥宁县农业农村局

绥宁县统计局

2025年9月25日



绥宁县2025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支持深化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基本稳定，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关于印发〈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4〕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在保障水稻种植者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供给，保护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稻谷生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二、主要内容

（一）补贴项目及额度。2025年省财政下达我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金额为789.11万元，历年结余198.89万元，共988万元。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含稻谷种植补贴（稻谷生产者）、县级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主要兑付给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稻谷种植补贴不低于总额度的70%，其他项补贴不超过总金额的30%，所有补贴全县统一标准。



（二）分项补贴内容（见附表）

1. 稻谷生产者种植补贴。安排960万元用于稻谷生产者补贴（其中从当年下达指标中安排761.11万元，从历年结余资金中安排198.89万元，占资金总额的97.17%）。

（1）补贴对象。补贴对象是我县行政区划范围内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稻谷实际种植者（包括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稻谷实际生产者。

（2）补贴依据。该补贴以生产者在合法耕地上实际播种的稻谷种植面积为依据。不包括在国家和省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或禁止开垦的土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不包括已被政府征用并获得补偿、暂时未能开发使用的耕地上的稻谷种植面积等。

（3）补贴标准。由县财政局依据当年安排的稻谷生产者补贴资金总额及符合条件的稻谷种植面积，测算确定年度亩均补贴标准，且全县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4）补贴兑付。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基础，县农业农村局将补贴资金通过惠农“一卡通”阳光系统直接发放到户到人，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享有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的，应拨付到其对公账户。杜绝以现金形式发放补贴，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准确兑付，切实发挥补贴政策效应。



2. 县级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从当年省级下达指标中安排28万元用于县级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占资金总额2.83%）。

（1）补贴对象。在订单收购县辖乡镇内从事粮食生产，并与储备粮订单收购企业签订《储备粮订购书》的一般种粮农户以及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2）补贴依据。以本县政策性粮油收储制度为基础，以我县今年储备粮收购任务1000吨为依据，根据储备粮订单收购企业签订《储备粮订购书》及实际收购数量进行补贴核算。

（3）补贴标准。在县级储备粮收购价格“130元/100市斤”基础上，按“14元/100市斤奖补资金”给予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补贴储备粮订单收购数量为1000吨。

（4）补贴兑付。由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事务中心负责编制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到户花名册及补贴相关资料，经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后报县农业农村局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一卡通”阳光系统发放到户。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做好全县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实施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绥宁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陵建华任组长，分管农业的县委常委、副县长梁恩雄任副组长，县政府办、财政、发改、农业、统计、粮食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分管领导



沈忠华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财政局经济建设股股长唐纯任办公室副主任。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组织，抓好工作落实。

（二）明确职责分工。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对象身份、种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的采集，督促村（居）委会进行基础数据录入，对补贴数据逐级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财会监督。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做好稻谷价格监测和粮食收储等相关工作。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水稻种植面积和稻谷产量数据等相关工作。各乡镇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三）严格资金管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纳入县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封闭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到人到户资金补贴资金只能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其他非到人到户补贴资金只能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放。（要求在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发放完毕）

（四）夯实工作基础。各部门各乡镇要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通过电视、广播、电话等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特别是要及时答复群众来电来访，确保政策顺利实施。要优化补贴资金兑付流程，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核实



等工作，通过“一卡通”及阳光审批系统实现补贴对象基础数据确定和补贴发放基础数据采集、补贴资金申报、审批的全程线上办理，公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全口径），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

（五）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要严格执行稻谷补贴公示、补贴信息档案管理制度，确保补贴政策公开透明、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补贴信息完整真实。加强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由县农业农村部门填报绩效目标、指标并提交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于2025年12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2

2025 年绥宁县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计划表

制表单位：绥宁县财政局

单位：市斤、吨、亩、万元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摘要	补贴单价	补贴数量	补贴金额	发放方式	备注
1	全县稻谷种植补贴	合法耕地面积	30 元/亩	32 万亩	960	一卡通	补贴数据由县农业农村局提供
2	县级储备粮订单收购补贴	当年收购数量	14 元/100 市斤	1000 吨	28	一卡通	补贴数据由县发改局提供
	合计				988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唐纯

联系方式：15973991286